

王  
涛  
著

# 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 【1600-1911】

17 世纪至 19 世纪中叶，对于各国经济发展来说是极其重要的阶段。风靡西欧的重商主义经济法制为西方早期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提供重要能量，而明清重农抑商经济法则阻碍资本主义经济在中国的萌芽，成为中国在一两百年里落后、贫穷的历史基础。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1600—1911)

王涛 著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1600 ~ 1911 / 王涛著.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11. 6

ISBN 978 - 7 - 80216 - 762 - 9

I. ①变…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 - 对比研究 - 中国、西方国家 - 1600 ~ 1911 IV. ①D922. 290. 2②D912. 290.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10982 号

## 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1600—1911)

王涛 著

---

责任编辑: 罗侃平

责任印制: 李 华

---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55

编辑部: (010) 59596615 出版部: (010) 66510958

邮 购: (010) 66560933

网址: [www.FZPress.com.cn](http://www.FZPress.com.cn)

责编 E-mail: [lkp0707@sina.com](mailto:lkp0707@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兰兄弟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21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ISBN 978 - 7 - 80216 - 762 - 9

定价: 16.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 目 录

|                                 |       |
|---------------------------------|-------|
| 绪 章 关于比较法制史 .....               | ( 1 ) |
| 一、比较法制史学史略 .....                | ( 1 ) |
| 二、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               | ( 5 ) |
| 三、五个问题：1600—1911 年的中西法制比较 ..... | ( 8 ) |
| 第一章 重商主义：商业繁荣与社会稳定之间 .....      | (12)  |
| 一、重商主义与西方法制 .....               | (12)  |
| (一) 公司与公司法 .....                | (13)  |
| (二) 商业战争与外贸法制 .....             | (15)  |
| (三) 重商主义与自由主义 .....             | (17)  |
| 二、重农抑商与中国法制 .....               | (18)  |
| (一) 扶植农本 .....                  | (19)  |
| (二) 贱商和恤商 .....                 | (21)  |
| (三) 对外贸易与社会控制 .....             | (24)  |
| 三、繁荣本位与稳定本位 .....               | (26)  |
| 四、小结 .....                      | (29)  |
| 第二章 自由主义：自由与富强关系的幻象 .....       | (37)  |
| 一、经济自由主义与西方法律 .....             | (37)  |
| (一) 平等的人格 .....                 | (38)  |
| (二) 私人所有制 .....                 | (40)  |
| (三) 契约自由 .....                  | (43)  |
| 二、近代中国立法中的经济自由主义 .....          | (45)  |
| (一) 平等的人格 .....                 | (47)  |
| (二) 私人所有制 .....                 | (49)  |
| (三) 契约自由 .....                  | (52)  |

|                                     |                |
|-------------------------------------|----------------|
| 三、制度：是经济自由主义还是工商救国 .....            | ( 55 )         |
| (一) 共同的法律理性 .....                   | ( 55 )         |
| (二) 西方近代法制对经济自由的支持与调整 .....         | ( 60 )         |
| (三) 中国近代经济法制的政治功利性 .....            | ( 62 )         |
| 四、小结 .....                          | ( 65 )         |
| <b>第三章 立法技术：西方主流法学的东渐 .....</b>     | <b>( 78 )</b>  |
| 一、西方经济法制体系的建立与结构的紧密 .....           | ( 78 )         |
| (一) 经济法制技术的创新与调整领域的拓展 .....         | ( 78 )         |
| (二) 法律规范内在结构的紧密与经济法制<br>体系的发展 ..... | ( 90 )         |
| 二、西学东渐与近代经济法制体系在中国的移植 .....         | ( 96 )         |
| (一) 近代经济法制体系的移植 .....               | ( 97 )         |
| (二) 近代经济法律制度的移植 .....               | ( 99 )         |
| 三、法律文化的积累与交流 .....                  | ( 103 )        |
| 四、小结 .....                          | ( 110 )        |
| <b>第四章 社会化：中西社会本位的貌合神离 .....</b>    | <b>( 119 )</b> |
| 一、西方经济法制从个人本位向社会本位的转变 .....         | ( 120 )        |
| (一) 民法传统理念的修正 .....                 | ( 120 )        |
| (二) 商法中私法的公法化倾向 .....               | ( 124 )        |
| (三) 劳动法的独立 .....                    | ( 126 )        |
| (四) 现代经济法的出现 .....                  | ( 127 )        |
| 二、经济法制社会化在中国的起始 .....               | ( 130 )        |
| (一) 社会本位民法理念的移植 .....               | ( 130 )        |
| (二) 商法中的公法成分 .....                  | ( 133 )        |
| (三) 劳动法与现代经济法发展的滞后 .....            | ( 135 )        |
| 三、价值结构的转换与误读 .....                  | ( 136 )        |
| 四、小结 .....                          | ( 141 )        |
| <b>第五章 全球化：国际合作神话与殖民主义现实 .....</b>  | <b>( 151 )</b> |
| 一、对抗与合作矛盾中的西方近代国际经济法制 .....         | ( 152 )        |
| (一) 法律冲突法的发展过程 .....                | ( 152 )        |

|                                       |              |
|---------------------------------------|--------------|
| (二) 经济法制的国际协调与统一 .....                | (155)        |
| (三) 国际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出现 .....                | (159)        |
| (四) 对外贸易的保护与自由倾向 .....                | (160)        |
| 二、殖民与主权矛盾中的中国近代国际经济法制 .....           | (163)        |
| (一) 领事裁判权与冲突法 .....                   | (163)        |
| (二) 条约制度与近代中国外贸 .....                 | (166)        |
| 三、法的全球化与冲突回应 .....                    | (169)        |
| 四、小结 .....                            | (176)        |
| <b>尾 章 与本书主题相关的后现代化话语 .....</b>       | <b>(183)</b> |
| 一、中西经济法制发展的不同规律：非主流的民族<br>法律文化 .....  | (183)        |
| 二、经济法制改革的速度问题：非本质化的保守文化 ...           | (188)        |
| 三、国家干预与经济自由的关系问题：非时代化的<br>法治进程 .....  | (189)        |
| 四、经济法制与政治、经济、伦理：非建构化的学科<br>研究界限 ..... | (191)        |
| <b>附 录 .....</b>                      | <b>(196)</b> |
| 一、人名索引 .....                          | (196)        |
| 二、征引文献目录 .....                        | (202)        |

# 绪章 关于比较法制史

## 一、比较法制史学史略

法国比较法学家勒内·罗迪埃文（Rene Rodiere）在《比较法概论》中谈到“比较法的更高级的概念”时说：“比较法是同法律史一起列入旨在使法律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的研究日程的。它同法律史一起，便可以使人弄清法律制度的性质和原则。”<sup>①</sup>

法律史研究具有重大学术和实践意义。法律绝不只是成文法律规则的汇集，法律是一个民族精神的表现，是人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在成文法背后，“存在着理性对传统、历史对革新、人的创造的有意图的行动对制度的有机的成长这一更为重大的问题”。要了解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就必须了解该国家过去的情况以及既有法律的发展趋向。因此，“对任何国家法律的研究都必须从回顾该法律的起源入手”。<sup>②</sup> 19 世纪德国历史法学家萨维尼认为，当时的德国在制订统一法典的时候必须具备一些条件，其中之一就是立法者和法学家必须具备渊博的法律知识，在不具备条件时，立法者和法

---

① [法] 勒内·罗迪埃文（Rene Rodiere）著，陈春龙译：《比较法概论》，法律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4 页。略有不同的另一个译本表述为：“比较法在使法律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和法制史同时出现的。它通过法制史能归结出法律制度的本质和原则。”参见 [法] 勒内·罗迪埃（Rene Rodiere）著，徐百康译：《比较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9 页。

② [美] 格伦顿（Glendon, Mary Ann）等著，米健等译：《比较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7 页。

学家的使命就是对其历史上的法律渊源进行深入的研究。<sup>①</sup>

法律史研究的历史源远流长。子曰：“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孔子就是在历史比较中找到上古三代礼的发展的联系性的。在古罗马时期的欧洲，罗马法总论课程就以对罗马法的“各种各样的渊源为广泛背景”“这一系统的历史概述”为中心。<sup>②</sup>到12世纪西欧“罗马法复兴”时代，法学家们更对6世纪优士丁尼时期的《国法大全》进行了广泛研究。使法史学在理论上得以体系化的是19世纪以德国胡果和萨维尼为首的历史法学派，历史法学派诞生之后，流行欧洲法学界长达一个世纪。<sup>③</sup>

比较法研究对于理解法律的重要意义<sup>④</sup>总结起来大致有：第一，从比较中发现各国法律发展的不同规律，以便理解和改进本国法律，服务于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第二，了解外国法律，服务于国际法律事务交流，包括国际司法合作与国际法的统一；第三，对于学术本身的意义：将比较法作为人类智慧进步的手段，通过比较不同法律体系的法律规则、寻找其原因，以便揭示多元法律体系

---

① 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09页。

② [意]朱塞佩·格罗索（Giuseppe Grosso）著，黄风译：《罗马法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64页。

③ “在上个世纪，历史法学派基本上代表法学思想发展的主流。萨维尼创立的历史法学派的兴衰史虽不构成整个19世纪的法学思想史，但它却是这个历史的核心和最主要的内容”。“这一历史进程的主要线索则是历史法学派的兴起、称雄和衰落”。[美]R·庞德（Roscoe Pound）著，曹玉堂等译：《法律史解释》，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作者前言。

④ 关于比较法研究的意义，参见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以下；[法]勒内·罗迪埃（Rene Rodiere）著，徐百康译：《比较法导论》，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年版，第31页以下；[德]罗伯特·霍恩（Norbert Horn）：《德国商法导论》，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著者序；[法]勒内·达维德（Rene David）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1984年版，第8页以下。



各部分之间的不同点，或者所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原则，寻求普遍的法治或科学真理。

“对不同地区的法制进行比较研究，其历史同法学本身同样古老”，<sup>①</sup>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就以对希腊的和蛮族各城邦制订施行的 153 部根本法的研究为基础。但是有意识地把比较法作为一个问题，从方法论加以研究，是从 19 世纪后半期开始的。<sup>②③</sup>

作为学术的比较法研究不仅仅是在制度层面上进行法律比较。拿两种不同法律制度中的两条法律进行肤浅比较，研究者是不干的。比较法研究不是对脱离历史和文化背景的、孤立的法律规范进行比较，法律规范必须放入它们所属的法律的整体体系中去，并且根据它们所依附的历史发展来考虑。在比较中我们会发现不同法律区域中某些法律很相似，另一些法律不相似或者相似中有不同。比较法研究不仅仅是为了了解外国法律，它更加关心的是导致两种法律规定不谋而合、相互分歧或者相互影响的社会思想和价值。

“用比较的方法研究法制历史，在中国古已有之”。<sup>④</sup> 从先秦孔子，到汉代马融、郑玄，到晋初杜预，到唐代《永徽律》的编纂人员，到近代薛允升、沈家本，到民国时期的钱端升、王世杰等，都在法律历史比较基础上取得了丰硕成果。中国以及世界其他国家

---

① [法] 勒内·达维德 (Rene David) 著，漆竹生译：《当代主要法律体系》，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7 页。

② 日本小学馆：《万有百科大事典》。转引自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张文华译：《法学总论》，知识出版社 1982 年版。

③ 在中国，近代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开运用比较方法研究中国法律得失优劣研究之先；沈家本用比较法方法研究中外法律，并提出思维方法问题：“律与律之同异，例与例同异，律与例之同异，亦尝参稽而明辨乎？律轻例重之故，律重例轻之故，古律与今律重轻之故，此律与彼律重轻之故，亦尝博综而审定乎？”见沈家本：《大清律例讲义序》，载沈家本：《沈寄簃先生遗书》，中国书店线装版，乙编，《寄簃文存》。

④ 张晋藩：《中外法制历史比较研究刍议》，载《政法论坛》1988 年第 6 期。

的律学家或法学家，在比较法制史学及比较法学领域中做了许多艰苦而卓有成效的工作，已为我们积累了丰富宝贵的资料，提供了许多有价值的研究方法和成果。但也无可否认，他们的研究工作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许多缺陷甚至错误。<sup>①</sup>

比较法作为研究方法有一段时期在中国被认为是低级、不科学的，甚者认为社会主义法学是最先进、最高类型的法学，没有必要同其他国家特别是资产阶级国家法学进行比较，因此比较法学研究没有开展起来。<sup>②</sup> 比较法学在中国属于一门年轻学科，至1987年才开创比较法制史学科建设。<sup>③</sup>

世界各国法制发展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并且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形成既联结又冲突的相互关系和不同程度的相互影响。开展中外比较法制史研究，可以了解中外法制史在其发展中的不同源流；可以开阔法制历史研究视野，推动研究工作深化；可以从世界法制历史发展中广泛寻求有利于我国当前法制建设的借鉴之处。<sup>④</sup>

比较法制史是比较法学和法史学的结合。各国、各时期法律制度与其经济、政治、社会等历史有深远渊源关系，都有极其丰富的文化意蕴，结合比较法进行历史研究，显然可以把法律本身的性质以及法律的社会地位等方面的问题看得更清楚。通过把东西方法律制度置于广阔、深厚的文化背景中进行连续性的历史观察，可以对各自的发展历程和与人文精神的关联理解得更为清晰；通过对东西方法律制度的历史进行比较，可以对它们自身的特征理解得更为深入，还可以在比较中发现人类法律制度发展的某些普遍性规律。

---

① 参见张晋藩：《中外法制历史比较研究刍议》，载《政法论坛》1988年第6期。

② 参见张晋藩：《在中南政法学院的演讲（1987年，武汉）》，载陈景良等：《求索集》，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476页。

③ 张晋藩：《开展比较法制史的研究》，载《光明日报》1987年10月27日。

④ 参见张晋藩：《中外法制历史比较研究刍议》，载《政法论坛》1988年第6期。

本书以中西近代经济法制为比较研究对象,试图考察 17 至 20 世纪初期经济法制在西方和中国的发展历程、各自的特点、相互影响关系以及造成历史事实的深远社会文化原因。在研究方法上以近代历史上各种经济法制宏观比较为主,但也不排除微观比较<sup>①</sup>(尽管有人认为“微观比较比宏观比较来得容易”<sup>②</sup>)。同时,由于本书选题的特点,以法律比较的“影响”(influence)研究为主,结合“平行”(parallels)研究:所谓平行研究,是指在两种互不影响但又有可比性的法律传统文化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共同与不同之处,以说明一般规律与特殊性质;而影响研究,是指在两种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法律文化体系之间进行比较,找出其异同以揭示其相互间的冲突及吸收。

## 二、变迁时代的经济与法

选择从经济角度研究法律本身及其与社会的关系,是本书的主要方法。本书中所提“经济法制”与法律部门分类中的“经济法”不是直接、固定的关系,而是游离于各个法律部门之间。法的部门是“调整某一类社会关系的法的规范的总和”,<sup>③</sup>是对“法律规范按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及与之相适应的调整方法的不同所作的一种分类”。<sup>④</sup>法的部门分类有利于法治的形成,有利于对法律的学习和研究,但法的分类同时又建立某些拘囿。因此,打破部门法的分类方式,从学术研究功能实际需要出发,不拘一格地选取必要研究对象,是本书确定研究对象的方法之一。

① 关于法律的宏观比较与微观比较,参见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8 页以下。

②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46 页。

③ [苏]库德利亚夫采夫:《苏联法律辞典》(第三分册)，“国家和法的理论”部分,法律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07 页。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 册第 72 页。

本书所提“经济法制”不是仅仅指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sup>①</sup>而是指所有关于经济的法律制度。法律与经济的关系极为密切，可以说，所有法律现象都与经济直接或间接有关。法律的内容，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经济的事件，在该部分领域的法律说它是度量与平衡，是关于利益效用及财富的分配和交流的直接规则；而即使惯常被认为是规范政治领域的法律的宪法，也是“一群财产利益直接

---

①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见〔法〕摩莱里（Morelly）著，黄建华等译：《自然法典》，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07—109页；〔法〕德萨米（Dezamy）著，冀甫译：《公有法典》，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30页。关于美国、德国与日本经济法制度及概念学说发展历程的总结与评论，参见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经济法》，载宋维义：《外国经济法理论资料类编》，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第1页以下；〔日〕金泽良雄：《经济法的史的考察》，有斐阁（东京）1985年版；〔日〕金泽良雄著，满达人译：《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一编第5页以下；〔日〕木元锦哉等：《经济法》，青林书店（东京）1986年版，第一篇“总论”；〔日〕松下满雄：《经济法概说》，东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序章“经济法的概念”；〔日〕丹宗昭信等：《现代经济法入门》，群众出版社1988年版，第一章“现代经济法总论”；何勤华：《当代日本法学——人与作品》，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37页以下。关于英国经济法，参阅〔英〕施米托夫（Schmidtov）著，赵秀文选译：《英国经济法的概念》，载《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关于苏联及东欧国家经济法制度和概念，见北京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经济法论文选集》（经济法资料汇编之二），校内印行；陈汉章：《苏联经济法学派与民法学派五十年的争论及其经验教训》，载《中国法学》1985年第2期；李炳焕等：《苏联计划经济问题》，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49页；〔苏〕科兹里等编，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室译：《苏维埃集体农庄法》，农业出版社1982年版；〔匈〕卡尔曼·久尔吉（Kalman Gyorgy）等：《匈牙利经济法规概要》，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中国人民大学苏联东欧研究所编译：《苏联经济法论文选》，法律出版社1982年版；〔苏〕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经济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年版；西南政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经济法论文选集》，1981年印行。

遭受威胁的人们，以十分高明的手段写下的经济文献”。<sup>①</sup> 对于所有领域的法律而言，“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sup>②</sup>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法律是经济基础的反映，同时，法律又反作用于经济，使国家的经济能够按照立法者的观点所确定的轨道运行。因此本书所指“经济法制”是“涉及国家整个经济制度的一切有效的法律”，<sup>③</sup> 其中以成文民商法和现代经济法为主，既涉及成文法，又涉及不成文法；既涉及公法，又涉及私法；当然也涉及社会法，涉及实体法、程序法（程序法如不动产登记法），涉及国内法、国际法（国际法如国际条约）等；涉及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在民商分立法律体系中还有商法）、经济法、劳动法以及诉讼法等。

西方与中国被作为法律比较的两个范畴。17 至 20 世纪初的中国，经济法制发展线索相对而言较为明确。而“西方经济法制”的概念则较为含混，“西方国家”的经济法制千差万别：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之间、英国与美国、大陆法系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国内不同区域之间、联邦国家内州与州之间的法律有着方方面面的差异。本书无力就概念问题作更多论述。强调西方各国经济法制之间的共同特征，在承认各国、各时期经济法制多元发展特殊性的基础上，力图在历史比较中找出西方各国经济法制所具共同点，并进行中西历史比较。在国家选择上，以法律比较需要为标准，以英国、美国、法国、德国为主，在必要时涉及意大利、瑞士、日本或其他国家。

历史比较时限为 17 至 20 世纪初期。在人类经济法制发展史

---

① [美] 查尔斯·A·比尔德 (Beard, C. A.) 著，何希齐译：《美国宪法的经济观》，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130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121—122 页。

③ [英] 魁奈 (Quesnay) 著，吴斐丹等译：《魁奈经济著作选》，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版，第 400 页。

上，此为剧烈变动时期。在西方，1600 年荷兰的东印度公司成立，之后，西方政治革命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带来经济法制的革命性变化，经济法制在法律价值上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管理思想的变化，从 17 世纪封建重商主义法制发展到极端后，向自由主义经济法制过渡，在 19 世纪后期又开始向现代国家干预经济法制过渡。在中国，20 世纪以前经济法制发展到传统经济法制的最高水平，但没有超出传统经济法制的范畴。跟随西方军事力量入侵的西方法律文化使中国经济法制的发展改变自己的传统，逐渐转向西方式的发展轨道。到清朝覆亡时，西方法律文化对中国经济法制近代化转型产生了重要影响，西方在数个世纪中积累的法律文化成果被中国大量吸收，在很短时间内成为中国法律文化的组成部分。本书试图在考察历史事实基础上对该时期中西方经济法制发展道路、相互关系以及其中规律进行综合研究。

### 三、五个问题：1600—1911 年的 中西法制比较

本书以如下五个问题为基本线索进行历史比较研究：

第一，近代以前封建国家积极干预经济的法律制度。

在西方经济史中，重商主义经济政策是封建国家积极干预经济政策之代表。同时，重商主义经济法制又是西方近代经济法制的先驱。

西方国家重商主义经济政策始于 15 世纪，到 17 世纪发展到全盛时期。在 17 世纪，许多近代经济法律制度开始产生。1600 年和 1602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和荷兰东印度公司获得各自国王特许状取得合法地位，得以成立。此为西方也是世界现代股份公司法的起源。其后大批股份公司在欧洲出现。除公司法之外，西方国家通过对外贸易法等来推行保护工商业的经济政策，以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活动符合扩大商品出口和货币输入要求。与 20 世纪西方国家“凯恩斯主义”相区别，西方重商主义又被称为“原始国家干预主

义”。

17 世纪是明朝走向覆亡、清朝从建立走向全盛时期。明清时期经济法制也呈现明显的国家积极干预经济色彩，但在法律价值上又与西方重商主义经济法制南辕北辙。

第二，近代自由主义经济法制原则。

由于封建重商主义法律对自由资本主义经济发展产生严重阻碍，国家干预经济态度遭到自由主义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的猛烈批评。以经济发展为原始动力，西方国家从 17 世纪中期开始陆续发生政治革命。通过（各种形态的）政治革命建立起来的西方近代国家推行全面自由主义经济政策。为保证经济自由发展，西方国家颁行新的、自由化的经济法律，确立市场主体平等人格、确立“经济人”的财产权利，并保证市场主体进行自由经济活动的的能力。由于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法制，西方国家才有可能对国家经济发展保持自由放任态度。

中国近代政治革命晚至 1911（辛亥）年发生，比英国迟二百多年，但中国法律在政治革命以前就已发生近代化的重大变革。中国法律近代化的起始，政治革命不是最主要推动力。在中西方历史全面比较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西方法律、政治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对中国法律近代化变革的影响，也可以看到中国法律近代化在制度层面上对西方法律的移植。辛亥革命以后，中国经济法制以西方法律为蓝本走上近代化轨道，但由于传统深厚，使得晚清时期中国经济法制具有与西方不同的特点。

第三，经济法制在立法技术上的发展。

经济法制自由化革命价值是在原则上保证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自由。经济发展需要一个高效率市场，需要市场交易安全、可靠、迅速。基于此，法学家和法律实务操作人员付出艰苦卓绝的劳动，在市场活动中不断地总结经济规律，发明出一套较为全面的规范体系。它首先表现为新法律概念和制度的出现，其次表现为法律规范体系化。民、商基本法典，市场经济活动单行法律，包括公司、破产、保险、票据、商标、专利、著作权、银行、货币等

领域的法律，以及在普通法系中相应领域的判例和成文法律，等等。在 17 至 19 这三个世纪中得到空前发展，商品经济活动各个方面都基本上有法可依。西方在立法技术上取得的成功给近代中国经济法制发展提供重要启示。中国近代经济立法采取的是急功近利的“拿来主义”态度，在法律概念、制度和法律分类、法律体系等方面取道日本，从西方全面引进。为引进近代法律技术需要，晚清中国在一定程度上发展近代法学教育，培养近代法学人才；同时为移植西方法制需要，在政府组织下也曾经进行全国性法律习惯调查。近代化的经济法制没有马上为中国带来富国强兵的功利成果，但为来日中国经济法制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 第四，个人主义与社团主义法律价值结构的改变。

从 19 世纪后期开始，个人主义法律价值开始受到质疑。革命以后，个人人权在法律上得到肯定，立法技术的发展为自由市场发展带来高效率，但是个人幸福在相当程度上却没有得到实现。在之前的法律基础上，立法者开始寻求新的立法原则和立法技术。传统私法理念受到冲击，个人主义法律价值逐渐向社团主义法律价值转化。强调政府管理经济的法律与强调私人自治的法律在分类界限上开始发生混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开始在德国、美国和加拿大出现，保护市场弱者的法律纷纷出台。在法制史上称其为法律社会化。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中国社会正处在向近代转型的过程中，西方世纪末情绪没有对中国构成更大冲击。在当时的中国，个人主义法律价值正在传统家族主义法律价值的主流影响之下艰难地寻找生存空间，并逐渐取得一席之地。同时，西方近代法律中的社团主义与中国传统家族主义结合，近代个人主义和社团主义法律价值同时开始在中国建立，成为中国近代法律价值体系的组成部分。

#### 第五，经济法制的国际化。

西欧中世纪经济法制其产生过程本身就具有国际性传统。近代国家立法活动使西欧国际经济法制成为国内立法体系的一部分。自然法学派国家主权学说使民族主权国家在政治上相互独立，同时又使国际共同市场产生一些阻隔。随着时代发展，主权国家之间经济



合作和交流要求越来越强烈，推动了经济法制的国际化步伐。在近代，经济法制国际化方式主要有：国内立法对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规定；主权国家之间的条约（不平等条约合法性问题尚待讨论）；国际组织及其活动；国际统一法律规范的制订，等等。明清尤其是晚清时期的中国是一个闭关锁国的国家，国家用法律来尽可能地限制中外经济交往活动。在西方殖民主义冲击下，当时的中国在经济上逐渐被迫开放自己的“门户”，并被卷进世界经济旋涡中。买办经济体现了中国近代经济制度发展的特殊性。被迫签订的不平等条约集中体现了西方国际经济法制对当时中国的强烈影响，同时又说明中国进入国际经济法制体系不可避免。